

離島區議員鄧家彪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意見書

2012/2/16

要求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入息上限
強化支援申請者

政府自去年九月尾推出交通津貼計劃，至今申請人數遠低於預期，證明計劃內容不符合社會實際情況，因此，本人要求徹底改善有關計劃內容。

1. 強化行政支援，落區協助工友

過去，本人議員辦事處累計協助超過 230 名東涌街坊申請津貼，我們評估以一個「熟練的人員」（例如本人或本人助理）在有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填妥一份交通津貼的申請表，所需時間是 40 分鐘，加上複印資料也需要 10 分鐘。如果收集之資料本身十分困難，例如證明保險之「現金價值」頗煩複，或者同住家庭成員之資產資料等，所需時間就更長。事實上，極大部份申請交通津貼人士是低收入人士，他們如果不向本人辦事處求助獲得支援，他們可以找誰呢？但是如果支援申請的重責落在本人辦事處（我們只有一名全職、一名兼職及本人），對我們可謂極不公平！本人要求勞工處立即落實在十八區，在勞工處辦事處或商備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處辦公室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致在社區外展形式，主動協助當區居民申請填表及核對所需資料。

2. 放寬入息上限，採用申請公屋

在最低工資實施、港元貶值及商品通脹的背景下，現時的收入上限已不合時宜，難於申請。對比另外兩項申請，關愛基金、公屋申請，交通津貼的入息限制明顯過於嚴苛。既然計劃同樣強調住戶的整體經濟狀況，本人建議交通津貼採取申請公屋的入息限制！令更多有需要住戶能夠獲得交通津貼之資助。

3. 在東涌實行交通津貼「雙軌制」，容許單人申請。

交通津貼源於扶貧委員會重點關注四個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及車費負擔。容許四個偏遠地區，即離島、元朗、屯門及北區以個人申請交通津貼，行雙軌制，便是返回正道，真正切合扶貧委員會的原意。

4. 撤消資產限制

如果計劃名稱叫「貧窮家庭入息補貼」便需資產審查，但是卻原意旨在高昂車費下「鼓勵就業」，又為何需要資產審查呢！尤其是一至三人的小家庭，資產額訂定標準過嚴，難以申請。如果該家庭涉及長者，又要披露長者積蓄，導致家庭不和諧。因此，本人要求撤消資產限制。

5. 高昂車費個案設特別津貼

以東涌一個申請者為例子，每天乘車由東涌往最中環，來回已需\$37.6，20天工作

已需 \$ 752 ，如果申請者住在逸東邨，更需 \$ 836 ！車費負擔遠高於 \$ 600 的津貼，如果該申請人需要深宵工作，乘搭 N 車回家，工作日數更多，則車費更高！本人預計在今年 6 月份，港鐵又在根據可加可減機制，自動加車費約 5% ，申請者的車費負擔進一步加重。因此，本人要求，計劃必須顧及申請人士的實際車費負擔，如車費高於 \$ 800 ，則增加 \$ 200 特別津貼。

鄧家彪